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总第46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2月1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2019〕1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8〕34号）.....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8〕35号）..... 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19〕1号）..... 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建人〔2018〕33号）..... 29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海事局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通知（云交〔2018〕78号）..... 31
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 37
关于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云发改价格〔2018〕69号）..... 42
关于印发《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61号）..... 43
关于印发《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3号）..... 47

【人事任免】

2019年1月份人事任免..... 54

YFFG2019001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技能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政策措施

（一）完善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 持续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失业保险费率维持1%标准至2020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原来的6%下调0.5个百分点至5.5%执行，实施至2020年底。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市平均费率再下降30%，实施至2020年底。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2017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

2. 切实降低企业招工成本。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建成云浮“好易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状况和企业用工状况调查，建立劳动力信息数据库、企业用工信息数据库、技能需求信息数据库，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和精准化水平。加强“村企”“园村”“校企”供需对接，全市每年组织50场以上各类招聘活动，组织10场外出劳务对接招聘活动。支持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800元的补助。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在省奖补的基础上，市分别再奖补20万元、10万

元。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省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在省奖补的基础上，市分别再奖补5万元、3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负责）

3. 加强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对用工量1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200人以上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摸排，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市每年组织10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就业创业。

4. 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力度。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至2020年底，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补贴；自申请该就业补贴之日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继续在岗稳定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满1年，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稳岗补助。对吸纳15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且被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市按规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经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省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办负责）

5. 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规定，进一步研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13%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方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1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每年培养600人次，带动2000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各县（市、区）要整合建立一批适合乡村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经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每个基地10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专业优势明显、功能完善且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规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每年开展以乡村创业、返乡创业、特色农业创业为主题的乡村振兴专项“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由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优胜者给予资金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负责）

6. 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扩大“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招募规模，进一步提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1500元提高到2000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不超过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创新，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10场以上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10场以上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7. 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2/3的社保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对符合领取

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

（三）大规模开展技术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8. 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各县（市、区）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市每年补贴6000人次以上。开展云浮“粤菜师傅”工程定点培训机构认定工作，大规模开展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通过鉴定考核并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各地要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9. 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规定执行。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1000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

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各县（市、区）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2019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云浮〈罗定〉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各职能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实施细则或办事指南，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3日，2019年1月1日起至发文之日，参照本意见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农业农村局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 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8〕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下同）产业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以纯电驱动、燃料电池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导向，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引导创新商业模式，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公交、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大力推进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更好解决电动汽车充电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难题。全面调调整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者、融资租赁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建立以产业链企业之间风险共担、合作经营为主，以政府扶持、财政补贴为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1. 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业化。2018年起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100%推广使用氢燃料电池车或纯电动车，2018年底前公交车纯电动化率达60%以上，2020年底完成全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氢燃料电池车或纯电动车。2018年底前完成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建设，在现有开通氢能源汽车公交线作为运营示范线的基础上，加大县（区）氢燃料公交车和氢燃料物流车的商业运营推广应用。

2. 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化。依托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国鸿氢能、佛山飞驰等公司，打造云浮氢能小镇，建成全国最大产能的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生产线以及华南地区最大的氢燃料电池客车生产基地，实现年产5000辆氢燃料电池客车、年产2万套燃料电池电堆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氢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3. 充换电基础设施便利化。基本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辅助，以城际、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使用便利、标准规范统一的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到2020年，争取全市建成集中式充电站12座，分散式充电桩611个。

4. 加氢基础设施网络化。组织编制加氢站试点建设方案，以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需求为目标，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建设加氢站。2019年，实现各县（市、区）和

云浮新区至少建成一座加氢站的目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生产。

1. 做大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支持互联网、电子信息等领域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快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抢先打造全省氢能源商用车推广平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商务局负责）。对投资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由市国土规划局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市国土规划局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技术攻关、工程研究和产品开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引进和开发先进氢燃料电池乘用车，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建设，重点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运营示范（市发展改革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一体化发展。贯彻落实省下达的车联网建设任务，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分阶段、分区域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积极承接省级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省对我市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及动力电池电解质、正负极材料等关键材料的重大研发项目予以支持（市科技局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支持建设完善佛山云浮氢能产业与新材料发展研究院，引进国内外氢能高端领军人才团队，争取在燃料电堆、电池总成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上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新突破。支持相关企业加快开发高性能氢燃料电池电堆和动力系统（市科技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

2. 推动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创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创新平台，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从现有的市级产业创新平台资金中优先给予建设补助；对国家级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3. 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推动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支持在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智能化系统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创新平台（市科技局负责）。继续加强与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快创建国家级、省级实验室（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

园管委会、市科技局负责)。

(三)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城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企业可利用自有停车场建设集中充电站,并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综合管理局、邮政管理局负责)。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支持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办理验收手续。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当地县(市、区)住建部门督促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鼓励开展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促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2018年,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我市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必须接入平台,并实时提供运行信息。接入平台并验收合格的充电设施方可申请省级财政补贴。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发充电导航、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4. 规划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体制和建设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快加氢站的规划和建设,编制加氢站试点建设方案,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需求。对列入试点建设方案拟建设的加氢站,由各地住建部门办理报建、验收等审批手续。鼓励加油(气)站与加氢站合建,利用加油(气)站已有用地建设的,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

5. 完善政策配套。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市国土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投资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供电局负责)。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

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云浮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云浮供电局负责）。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充电服务价格最高限价执行为0.70元/kWh。大幅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价格，其用电价格执行我市蓄冷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快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含氢燃料电池汽车）。2018年起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100%推广使用氢燃料电池车或纯电动车，2020年底完成全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氢燃料电池车或纯电动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尝试对新能源公交车实行联合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2. 扩大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出租、环卫、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新能源汽车进入租赁市场设置的技术参数不高于传统燃油、燃气车辆。2018年起，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鼓励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市政、通勤、物流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综合管理局、邮政管理局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大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力度，省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分配、市（县）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安排均倾斜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结合加氢站建设情况，科学制定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度推广计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积极争取省加大对我市新能源汽车的年度补助额度（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4. 积极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市公安局负责）。支持企业自购新能源客车用于内部通勤，对跨城区运营的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排放检测设置绿色通道，在各县（市、区）城区范围划定新能源汽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允许大型新能源客车使用公交车道，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不断提高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强推广应用监管。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运营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新能源汽车发挥节能减排作用。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对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对新能源汽车的运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资金使用结果开展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财

政局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试点。制定我市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工作方案,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指导一批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申报汽车报废拆解资质(市商务局负责)。按照“先梯级利用后再生利用”的原则,支持对废旧动力电池开展回收再利用,在我市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尝试设立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示范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1. 做大做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基地、氢能特色综合能源示范园区、氢能小镇为龙头,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规模化发展,引导关键零部件产业集聚,打造全国先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积极引导整车企业与关键零部件、材料企业进行合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水平(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2. 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引导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基地增能扩产。各县(市、区)工业园积极承接珠三角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等产业的转移,集约发展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产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市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对相关项目落地等予以重点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3. 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积极争取省对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的贴息支持(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及绿色债券(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充分发挥市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六)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支持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技术水平,落实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贯彻落实动力电池编码制度,加快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市质监局负责)。

2. 建设检测认证服务机构。依托国鸿氢能、国鸿重塑等企业,开展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检测认证平台和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积极争取省级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一次性建设补助(市质监局负责)。

3. 建设标准化体系。加强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合作,开展“氢能与燃料电池标准化建设、产业发展政策规划研究、检测检验技术引进转化”等工作,超前推动建设佛山、云浮区域国家级氢能产业标准创新基地,支持云浮(佛山)氢能标准化创新研发中心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标准体系研究,积极抢占行业生产标准话语权(佛山<

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质监局、科技局负责)。

(七) 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1.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依托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计划,在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尤其是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汽车智能终端等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创新团队和顶尖人才引进。(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负责)

2. 大力培养高端人才。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到新能源汽车创新平台工作,发挥高端人才行业科技引领作用。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与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合作,对企业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在职联合培养。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和云浮供电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就工作推进情况、工作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措施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及相关任务分工,制定部门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报联席会议备案。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及成效开展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挂钩。市发展改革委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市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各县(市、区)和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 1.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2. 云浮市 2018-2020 年新能源公交、物流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

3. 云浮市充电基础设施计划表

附件 1: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018年
2	加快推进加氢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
3	制定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每年
4	承接省级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每年
5	大力推动干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网络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云浮供电局	2020年
6	将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年
7	充电设施接入全省统一建设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局	每年
8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节能减排考核体系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
9	对充电设施进行分表独立计量，并按照大工业峰谷电价计费	云浮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	每年
10	降低充电服务价格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
11	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执行我市蓄冷电价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
12	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标识体系和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

13	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每年
14	贯彻落实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	每年
15	落实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	市公安局	按国家要求
16	各地、各部门制订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
17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征信工作任务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
18	制定我市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2018年
19	创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每年
20	组织参加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接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每年
21	推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基地增能扩产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020年
22	争取省对我市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贴息支持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每年
23	推广动力电池编码制度	市质监局	每年
24	支持建设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	市质监局	2020年
25	推动佛山、云浮区域国家级氢能产业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质监局	2020年
26	支持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标准体系研究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质监局	2018年
27	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团队和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每年
28	建立市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
29	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以及相关政策措施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年

附件 2:

云浮市 2018-2020 年新能源公交、物流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

单位：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纯电动客车	公交客车	129	276	251	按照加氢站建设 情况适时调整
燃料电池汽车	公交客车	20	120	70	
	物流		15	30	
合计		149	411	351	

附件 3:

云浮市充电基础设施计划表

单位：个

类型	2018	2019	2020
公交车充换电站	2	2	1
城市公共充电站	1	1	1
充电站总计	3	3	2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93	40	40
私人乘用车专用充电桩	70	140	140
充电桩总计	163	180	180

YFFG201900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云浮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更大力度、更优政策、更好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在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的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对于各地优先发展、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支柱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3. 支持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4. 做强做大“五平台五基金”。引入保险、担保等机构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5.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拓宽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渠道，抓好对企业上市奖励制度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成本负担，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推动发行企业债券和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期限长、资金成本低。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

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7.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及高新科技重点领域。

三、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

8. 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自主建立制度并评定聘用首席技师。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对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与生产实际需求开发评价题库并开展自主评价的，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研究、传承和发展技术工艺。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冠名班、校企双制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合作，联合培养技术工人。实施石材工艺、不锈钢、硫化工等传统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提高企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创新柔性引才机制，优化奖补政策、提高奖补力度，吸引优秀人才以项目合作、兼职返聘、顾问指导、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柔性方式到我市民营企业工作。

9. 优化人才管理服务。推广人才“优粤卡”，将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纳入“优粤卡”管理服务范围。

10.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分别在10亿元、30亿元、50亿元以上，投产一年后税收分别在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自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内，对公司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的60%标准给予奖补，同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就学提供便捷条件。

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11. 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继续降低我市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税额。对落户我市投资额及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自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内，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适当比例每年给予奖补，其中：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20%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30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25%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50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30%每年计提奖补。

12. 对整体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13. 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

元/家奖励。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4. 建立良好的政商互动关系。落实省《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市《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三个区分开来”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和贯彻执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按规定开展招商引资、联系服务企业、调研解困、参加企业合规活动和用餐等，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在整治官商勾结、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注意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涉案企业依法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违法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查办官商勾结案件中，对涉及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六、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

16. 适度降低社会保险成本。落实《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在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基础上，统一阶段下调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实施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政策，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适当下浮费率。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鼓励其申请稳岗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作用，按规定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一定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

17.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补助、稳岗补助和一次性扶贫车间奖补。对用工量1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200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

七、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8. 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推行并联办理、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项目前期阶段“多评合一”，探索建立项目前期服务制度，在2019年6月前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缩短到35个工作日以内。

19. 继续加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的建设。推行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分类别“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部门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20.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2018年本）》、《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2018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加大民间投资政策的宣传力度，组织一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建立定期有效的项目推介制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投融资创新力度。抓住中央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加强金融部门协作，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用足税收、货币政策，协同解决项目资金瓶颈问题。有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做好PPP项目的谋划，加强项目库管理。

九、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21. 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沟通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商会搭台、信保服务，共建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不锈钢餐厨用品)，建立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协调促进机制，探索建设信用保险支持服务平台，加大对基地内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外贸品牌，增强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十、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22. 充分发挥云浮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分团的主体作用，为全市小微企业进行法律培训，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切实降低企业法律风险，保护中小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和专项法律服务团，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服务，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特别说明的除外））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对于各地优先发展、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支柱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3. 支持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云浮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4. 做强做大“五平台五基金”。引入保险、担保等机构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5.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拓宽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渠道，抓好对企业上市奖励制度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成本负担，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企业上市促进会各成员单位
	6. 推动发行企业债券和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期限长、成本低资金。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市发改局、市金融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分别牵头

	<p>7.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我市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及高新科技重点领域。</p>	<p>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p>
<p>三、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p>	<p>8. 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自主建立制度并评定聘用首席技师。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对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与生产实际需求开发评价题库并开展自主评价的，给予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研究、传承和发展技术工艺。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冠名班、校企双制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合作，联合培养技术工人。实施石材工艺、不锈钢、硫化工等传统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提高企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创新柔性引才机制，优化奖补政策、提高奖补力度，吸引优秀人才以项目合作、兼职返聘、顾问指导、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柔性方式到我市民营企业工作。</p>	<p>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9. 优化人才管理服务。推广人才“优粤卡”。将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纳入“优粤卡”管理服务范围。</p>	<p>市人社局</p>
	<p>10.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分别在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以上，投产一年后税收分别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自投产当年起连续 5 年内，对公司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60%标准给予奖补，同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就学提供便捷条件。</p>	<p>市税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p>
<p>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p>	<p>11. 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继续降低我市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税额。对落户我市投资额及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自投产当年起连续 5 年内，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适当比例每年给予奖补，其中：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20%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3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25%每年计提奖补；对落户我市投资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且投产后年税收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对当地财政贡献额（即财政贡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30%每年计提奖补。</p>	<p>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2. 对整体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p>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3. 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 2 万元 / 家奖励。</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p>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4. 建立良好的政商互动关系。落实省《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市《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三个区分开来”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和贯彻执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按规定开展招商引资、联系服务企业、调研解困、参加企业合规活动和用餐等，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纪委监委
	15. 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在整治官商勾结、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注意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涉案企业依法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违法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查办官商勾结案件中，对涉及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市工商联、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六、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	16. 适度降低社会保险成本。落实《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在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基础上，统一阶段下调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实施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政策，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适当下浮费率。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鼓励其申请稳岗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作用，按规定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一定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	市人社局
	17.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补助、稳岗补助和一次性扶贫车间奖补。对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8. 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推行并联办理、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项目前期阶段“多评合一”，探索建立项目前期服务制度，在 2019 年 6 月前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时限缩短到 35 个工作日以内。	市发改局，市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19. 继续加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的建设。推行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分类别“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部门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分别牵头

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20.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2018年本）》、《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2018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加大民间投资政策的宣传力度，组织一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建立定期有效的项目推介制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投融资创新力度。抓住中央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加强金融部门协作，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用足税收、货币政策，协同解决项目资金瓶颈问题。有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做好PPP项目的谋划，加强项目库管理。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九、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21. 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沟通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商会搭台、信保服务，共建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不锈钢餐厨用品），建立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协调促进机制，探索建设信用保险支持服务平台，加大对基地内民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外贸品牌，增强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十、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22. 充分发挥云浮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分团的主体作用，为全市小微企业进行法律培训，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切实降低企业法律风险，保护中小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和专项法律服务团，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服务，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YFBG2018038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国土资源 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 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建人〔2018〕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精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经云浮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职责明确、齐抓共建”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保障母婴权益。自发文之日起，全市新建扩建的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应配置母婴设施，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在规划许可时，要将其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做好指导和监督；市图审中心要将独立母婴室设计作为建筑设计规范，在图审备案环节做好指导和监督。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分类推进。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按要求配备基本设施，今后凡具备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在规划许可时，要将其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做好指导和监督；市图审中心要将独立母婴室设计作为建筑设计规范，在图审备案环节做好指导和监督。

（二）规范建设，便民服务。统一母婴设施标识，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新建的母婴室要按照基本配置要求规范建设，已建成的母婴室要做好改造完善的工作。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

三、基本要求

各部门、各行业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和建筑设计规范，做好指导和监督。根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按

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明确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责。在面积不足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不足1万人的商业中心公共设施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鼓励其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的基本配置：

- （一）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
- （二）防滑地面；
- （三）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 （四）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 （五）婴儿床；
- （六）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 （七）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 （八）电源插座；
- （九）垃圾桶；
- （十）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 （十一）根据条件可配置（舒适配置）
 - 1、恒温空调；
 - 2、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 3、呼叫设备。

以上意见，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12月13日

YFBG2018039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海事局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监管联单制度》的通知

云交〔2018〕78号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海事局、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水平，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实现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管理的无缝衔接和闭环管理要求，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精神，现将《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海事局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年12月24日

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环境保护部等11部委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以下称《考核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水平，加强协调、指导、强化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进一步提升港航绿色发展水平，不断增强船舶港口的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实现船舶港口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逐步规范和约束市场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发展标准化、制度化和专业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行业管理全过程，突出水环境保护在行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加强管理部门间的联合监管，坚持依法行政和尽职履责，共同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工作目标。根据《考核规定》的要求，编制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梳理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部门间的业务衔接和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作推进的新局面。

二、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协调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工作：

（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1、牵头编制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建设；
- 2、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及垃圾）接收服务资质管理备案，并对其资质的有效性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不得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 云浮海事部门:

- 1、负责接受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非渔业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等接收作业的报告以及现场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 2、负责对到港运输船舶实施防污染监督检查;
- 3、负责船舶联单的核查;

(三) 环保部门:

- 1、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审查;
- 2、负责对船舶污染物中的危险废物陆上转移和处置过程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3、负责船舶污染物(除船舶垃圾)陆上转运时除港口和道路以外的防污染监督检查;
- 4、负责船舶污染物(除船舶垃圾)处置单位和设施的防污染监督检查;开展联单的核查并参加联合检查。

(四)、城市管理部门:

- 1、负责船舶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 2、负责垃圾接收联单的核查;

三、联单制度及运行

(一) 联单分类。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见附件)分《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三类。

1、《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用于证明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实际情况并作为接收单位的接收凭证,由接收单位填写并经被接收船舶方签字盖章确认。

2、《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用于证明船舶污染物的转运及处置实际情况。其中船舶污染物转运部分由接收单位填写并经污染物运输单位盖章确认,船舶污染物处置部分由污染物处置单位填写。

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陆上转移危险废物的法定凭证,由接收单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未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得违法转移危险废物。

(二) 联单的运转。

1、接收作业报告。

接收单位从事船舶(除渔业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应按照规定将接收作业情况向作业地海事部门报告。海事部门接到报告后,可根据作业船舶概况、作业地点以及作业气象海况等因素进行现场抽查。主要核实作业双方作业前现场防污染措施准备情况、作业流程与作业方案的一致性、作业人员培训情况等,防止作业过程发生污染。

2、《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运转流程。

接收单位接收污染物后，应按照联单格式如实填写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经被接收船舶盖章（签字）确认。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接收单位交被接收船舶，作为船舶的污染物接收凭证。

第二联：接收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与处理情况按月备案时交辖区海事处。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每次填写完毕后交市环保局。污染物为船舶垃圾的，此联按月交垃圾处置地城市管理部门。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按月交接收单位属地港航部门。

3、《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运转流程。

接收单位转运船舶污染物时，应按照联单格式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中“船舶污染物转运”部分相关信息并经污染物运输单位盖章确认（若接收单位与运输单位为同一单位的，可仅盖接收单位印章）。转运的污染物应标明来源，填写污染物接收时签发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编号。

船舶污染物处置单位在收到接收单位转运的污染物时，应核实污染物的种类与数量，按照联单格式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中“船舶污染物处置”部分相关信息并盖章。

《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若污染物运输工具涉及车辆的，接收单位应复制一份送交交通（运输）部门。

第二联：由污染物处置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与处理情况按月备案时交辖区海事处。

第四联：由污染物接收单位每次填写完毕后交污染物处置地环保部门。污染物为船舶生活垃圾的，此联由污染物处置单位按月交生活垃圾处置地城市管理部门。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按月交属地港航部门。

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转流程。

船舶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接收单位（作为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均应在填写《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的同时，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与纸质联单具有同等效力。

（1）危险废物属于省内转移的，由接收单位（作为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注册，提交年度申报和管理计划，取得电子联单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产废单位打印联单并盖章报云浮市环保局。

（2）危险废物属于省外转移的，由接收单位（作为产废单位）向省环保厅提交跨

省转移计划，经审批通过后，向云浮市环保局备案。

四、实施要求

（一）建立联单核查机制。各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监督检查，按月核查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种类及数量的一致性，打击船舶污染物江河偷排行为，防止二次污染。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海事、环保、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通报联单制度执行及联合检查情况，分析监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完善工作措施。各部门应确定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部门间的横向联系。

（三）规范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管理。各接收、转运、处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联单流转台帐，切实规范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

（四）各司其职、紧密协作。海事部门要加大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现场检查力度，监督管理船舶及涉污作业活动污染江河环境的防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准入管理和企业资质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制度的执行。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及监管工作。同时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有效的执法联动和监管合作机制，打击偷排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相关名词解释

（一）闭环管理：指相关管理单位联合对船舶污染物从船舶产生到处置单位处置完毕全过程实施的无缝监管。

（二）船舶：指在云浮市辖区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军事船舶除外）。

（三）船舶污染物：指船舶残油（油泥）、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危险废物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本制度的船舶污染物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包括废矿物油、油泥、含油污水及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四）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指依法取得港航部门备案手续，符合《船舶污染物接收和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673-2006），并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的单位。

（五）船舶污染物运输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可从事港内船舶污染物运输。从事陆上残油（油泥、油包）、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运输服务的单位应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并配备专用车辆，从事陆上船舶垃圾运输的一般为船舶垃圾接收单位或环境卫生管理处。

（六）船舶污染物处置单位：指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船舶污

染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岸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提供船舶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的环境卫生管理处。

（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指接收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均在广东省内。

（八）危险废物省外转移：指接收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不在同一省内。

附件：1.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2. 危险货物转移联单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电子联单为准并在线打印。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附件）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咨询或索取。

YFBG2018040

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建市〔2018〕65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建筑业改革，根据《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在相关领域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工作意见》（云府办〔2016〕30号）等文件的要求，在云浮建筑工程领域试行引入商业保险、工程担保，丰富工程保证形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对建筑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担保、合同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等建筑工程保证（以下简称工程保证），由原来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保证形式基础上，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增加建筑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两种选择形式，与保证金、银行保函具有同等效力。通过试行建筑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模式，探索既符合市场运作，又能及时响应违约给付的建筑工程保证制度，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二、实施形式

（一）先试点后推广

由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具有价值高、创新性强、风险大等特点，并且缺乏历史经验数据，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试行一年。

1、试行期间，保险公司需使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行业性条款和费率示范性文本。保险公司具体负责云浮地区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承保理赔、风控流程的制定以及险种的推广运行。

2、试行期间，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试点结束后，总结试点经验，开放市场全面推广。

（二）准入清出机制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并经云浮住建信息

网站公示后可承接相关业务；没有列入清单或者被列入黑名单的，禁止承接相关业务；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不得利用隐性条款等方式规避或减少相关赔付责任，一经发现列入黑名单，清出云浮建筑市场。公示信息如下：

1、保险公司的保险业资质及批准从事保证保险，办事点信息（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保证保险类别等信息；

2、担保公司的担保资质及批准从事工程担保，办事点信息（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工程担保类别等信息；

3、投诉受理电话：0766—8838773

三、实施范围

（一）工程保证适用范围

在云浮市辖区内建筑工程的下列情形适用工程担保和保证保险：

1、建筑施工总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且经人社、住建部门核实符合下列条件：

（1）上年度至今没有发生过拖欠工人工资的；

（2）上年度至今没有发生建筑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赔付的；

（3）建筑施工企业已实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地现场实施工人实名制，并接入实名制平台。

（4）企业最新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等级在A级（含A级）以上的。

2、建设单位没有被云浮市住建部门列入拖欠工程款的诚信负面清单。

（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

1、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单和保函；

2、担保公司应向被担保人出具担保合同和保函。

在本通知工程保证中，应使用统一格式的保函、索赔通知等文档（详见附件）。

四、建筑工程保证内容

试行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担保、合同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等建筑工程保证。

（一）建筑工程投标保证金

1、建筑工程投标保证金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投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待招标投标完成后，投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形，建设单位（招标人）退还给投标人。一般为招标控制价的2%（不超过80万元）。

试行期间，仅限施工总承包招标方式。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单。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上述保险费、担保费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3、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期限。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自动延长有效期。

（二）建筑工程履约保证金

1、建筑工程履约保证金是指施工单位（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履行施工合同义务的保证金。待合同执行完成后，退回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金额的10%。

试行期间，仅限施工总承包合同。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施工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的，该保函应当视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保险或履约保证金担保的有效期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履约保证金保险单或履约保证金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自动延长有效期。

（三）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金

1、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金是建设单位（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承包人）提供合同款支付保证金。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金应与履约保证金对等（包括金额、保证方式等）。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合同款支保险或担保的，该保函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合同款支付保证金。

3、合同款支付保险或合同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按合同款支付保险合同或合同款支付担保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自动延长有效期。

4、同一合同的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不能同时由一家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承保。

（四）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是指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年限、规定合同金额比例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质量保证金，待规定年限到期，建设单位将该施工质量保证金退还施工单位。

2、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或担保，保证施工单位（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该保函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3、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或施工质量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限按施工合同约定。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1、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是指施工单位为工人工资支付存放在政府指定账户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付清工人工资）后，退回施工单位。一般为施

工合同金额的3%（不超过300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承接工程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对施工总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给单位或个人所产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2、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险或担保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3、因工人工资保证金主要用于欠薪应急使用，工程保证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工程保证对象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以及因违法分包、转包等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欠薪事件；

（2）工程保证期限自施工许可核发之日起，至建筑工程竣工（交工）验收之日后30日止。

（3）经人社、住建部门发出《工人工资保证索赔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配合人社、住建部门的监管。

五、建筑工程保证的理赔

1、试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2、工人工资支付保证实行无条件赔付。属于保险责任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证赔案，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建立预赔机制，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人社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对于人社或住建部门的认定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可采取见索即赔原则，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或先行垫付。

六、其他工作要求

1、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按月向市住建局报送建筑工程保证清单，分析积累经验数据，加强基础研究和分析，不断优化保险、担保方案和服务。

2、建立住建与人社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沟通相关信息。

3、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纳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联系人：朱兴国，联系电话：0766—8838773

七、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附件：1、工程保证保函（工人工资保证除外）（格式）
2、工人工资保证保函（格式）
3：工人工资保证索赔通知书（格式）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1日

注：因篇幅有限，《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8041

关于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 标准问题的批复

云发改价格[2018]69 号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定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具体如下：

- 1、30 分钟内免费停车。
- 2、超过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费，每小时收费标准为 3 元。
- 3、1 小时之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1.5 元/30 分钟。
- 4、22 时至次日 8 时，最高收费 6 元。
- 5、中型车辆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 6、最高计费按 8 小时计算，24 小时最高限价 24 元。
- 7、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殡葬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上述收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YFBG2018041

关于印发《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8〕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精神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要求，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4日

云浮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省和市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本实施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每半年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本市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每季度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黑名单”信息进行收集、记录、整理。

（二）**信息告知**。对符合列入“黑名单”的，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

（三）**作出决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的，应经局班子集体研究后作出决定。决定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内容。

（四）**信息推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确定列入“黑名单”的信息应及时归集推送至当地及上一级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将信息书面函告当地发改、人民银行、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

（五）**信息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拖欠工资信息通过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云浮”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布。

公布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事实简述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情况等。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拒不支付一名农民工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一万元以上的；

(二)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六万元以上的；

(三)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发改、人民银行、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七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已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间应当计算在内。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的，应当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云浮”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公示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移出事由、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等内容。

第十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

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告知书
2.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3.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注：因篇幅有限，《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9001

关于印发《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 价格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9〕3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发建）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府〔2018〕52号）关于“2018年底前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我们制定了《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要求密切配合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关于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紧急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8日

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 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府〔2018〕52号）要求“2018年底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的要求，深化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采取“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以医疗服务价格成本核算和比价关系调查、研究为基础，科学测算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保持调增总量与调减总量基本平衡，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

（二）三医联动，协同推进。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全面取消耗材加成、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三）有升有降，动态调整。适当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中医、诊疗、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分级定价、重点扶持。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加大对中医、儿科等扶持力度，促进传统中医及儿科健康发展。

三、实施范围

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共19家）。

四、改革内容

（一）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用耗材按实际购进价销售。

（二）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团采购工作，加快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三）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内部比价关系，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提高部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技术，医疗风险的诊查、治疗、手术项目等项目价格。

（2）降低部分主要利用仪器操作、价格偏高等检查检验项目价格。其中降低磁共振扫描、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等利用大型设备检查项目价格。

2、实施儿科加收政策

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扶持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发展，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

3、调整部分中医服务项目价格

结合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特点，适当提高部分中医类项目价格，促进医疗机构发展传统中医技术。

4、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实行分级定价，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等级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

5、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

我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进行阶段性评估，补偿达到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比例（价格补偿80%），补偿达不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比例，实现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具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详见《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本方案以我市城市公立医院（云发改价格〔2017〕44号）或动态调整后县级公立医院（云发改价格〔2018〕15号）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为基础，拟定调整方案作为全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中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三级医院标准，二级医院在此基础上下浮3%，全市按各级别医院统一执行。

五、配套改革措施

（一）纳入社保支付范围。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因本次改革调整价格的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着力医药费用控制。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管理，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行为。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

出院患者平均医疗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住院与门诊人次比例、总费用增长率等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

（三）加强医药价格监督。价格、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院的医德医风建设，杜绝使用大处方，滥检查等过度医疗的创收行为。对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定期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对不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二）强化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价格改革政策工作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表

项目	调整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一、诊查费(编码: 1102类)		
(一) 门诊诊查费		
其中: 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	6	8
名专家(110200002-1)	50	60
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110200002-2)	16	18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110200002-3)	12	15
急诊门诊诊查费(110200003)	9	12
(二) 住院诊查费(110200005)	12	15
二、床位费(1109类)		
其中: 单人房(110900001—1a)	120元/日	125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1b)	70元/日	75元/日
三人以上(110900001—1c)	50元/日	55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2a)	70元/日	75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2b)	50元/日	55元/日

三人房（110900001—2c）	40元/日	45元/日
四人以上（110900001—2d）	35元/日	40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3a）	55元/日	60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3b）	40元/日	45元/日
三人房（110900001—3c）	35元/日	40元/日
四人以上（110900001—3d）	30元/日	35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4a）	40元/日	45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4b）	35元/日	40元/日
三人房（110900001—4c）	30元/日	35元/日
四人以上（110900001—4d）	25元/日	30元/日
三、手术费（编码：32、33类）		
经血管介入诊疗（32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5%	
手术治疗（33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5%	
四、治疗费（编码：31、41-48类）		
其中：临床各系统诊疗（31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5%	
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项目（41-48，共8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30%	
五、检查费（编码：2102、2103类）		

其中： 磁共振扫描（MRI）检查（2102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2%
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2103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2%
六、检验费（编码：25类）	
检验(25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1%

- 说明：1. 表中“现行标准”是指云发改价格〔2017〕44号或云发改价格〔2018〕15号文的三级医院的价格；
2. 本标准为三级医院标准，二级医院在此基础下浮3%执行(诊查费除外)；
3. 手术类项目对于6岁以下儿童手术项目在此基础上再上调10%；
4. 治疗类项目涉及血液透析等相关项目(编码为311000001-311000013)共13个项目收费仍按云发改价格〔2017〕6号文原有标准执行。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1 月任命：

- 黄东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黄小捷 云浮日报社总编辑
- 何维纲 云浮广播电视台台长；
- 苏全喜 市人民医院院长；
- 张荣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 崔志荣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 康国球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 陈丽明 市旅游局副局长；
- 罗君立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邓春霞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 何伟江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建设局局长
- 凌传茂 市行政学院院长
- 徐位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荀惠平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政府 1 月免去：

- 戴广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苏秀芳 新兴中药学校副校长职务
- 苏 彪 新兴中药学校副校长职务
- 姬生国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李耀茂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